#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111年10月27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性平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2日桃園市政府性平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6日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通過

## 壹、政策願景

為提升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倡議，達到CEDAW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5的內涵，本市以「性別平權」、「性別友善」、「保護母性」、「培養女力」四大施政理念推動性別平等，並以「經濟力」、「性別力」及「社會力」等婦女福利服務三大推動主軸，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之各項方案。

由於婦女權益重視提高婦女地位，平等參與經濟、政治和社會生活，進而促進與實現性別平等目標，因此重視婦女權益，亦需要著重婦女福利與家庭支持相關功能，提供多元且依生命週期規劃的婦女與家庭支持性福利，才能使婦女實現平等參與，故本局持續以「提升婦女權益、關注家庭支持」為政策願景，規劃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 貳、需求分析

### 一、人口概況

#### (一)桃園市人口

本市自105年底女性人口數達到107萬6,199人(50.1%)，首度超越同年男性人口數107萬1,564人(49.9%)。截至111年9月，本市女性人口數已達到114萬8,737人(50.6%)，與男性人口的112萬2,727人(49.4%)差距更為明顯。

本市人口以各階段年齡別區分，男、女性人口中皆以40-44歲人口數居多，其次為45-49歲，再次之為35-39歲，顯示本市人口以中壯年人口為主;以各行政區來看，高度都市化行政區的女性人口最多，以桃園、中壢女性人口最多，復興區女性人口數最少(如表1)。

以兒童及少年、成年、老年階段的女性人口而言，65歲以上老年女性(54.7%)較男性(45.3%)為多，相差 9.4%；18-64 歲成年女性

(50.4%)與男性差距不大(49.6%)；另 0-17 歲女性兒少人口僅占同年齡層人口的 48%(如表 2)。

表 1：桃園市各行政區人口概況

統計日期：111 年 9 月

| 區域別 | 戶數 | 總人數(人、%) | | 男性(人、%) | | 女性(人、%) | |
|---|---|---|---|---|---|---|---|
| 總計 | 874,193 | 2,271,464 | 100% | 1,122,727 | 49.4% | 1,148,737 | 50.6% |
| 桃園區 | 184,708 | 459,656 | 100% | 221,374 | 48.2% | 238,282 | 51.8% |
| 中壢區 | 166,091 | 421,374 | 100% | 206,033 | 48.9% | 215,341 | 51.1% |
| 大溪區 | 34,718 | 94,139 | 100% | 47,764 | 50.7% | 46,375 | 49.3% |
| 楊梅區 | 65,438 | 177,099 | 100% | 88,520 | 50.0% | 88,579 | 50.0% |
| 蘆竹區 | 62,227 | 166,292 | 100% | 82,258 | 49.5% | 84,034 | 50.5% |
| 大園區 | 33,065 | 86,698 | 100% | 43,930 | 50.7% | 42,768 | 49.3% |
| 龜山區 | 71,754 | 170,765 | 100% | 84,632 | 49.6% | 86,133 | 50.4% |
| 八德區 | 78,891 | 209,266 | 100% | 103,768 | 49.6% | 105,498 | 50.4% |
| 龍潭區 | 45,610 | 124,553 | 100% | 61,929 | 49.7% | 62,624 | 50.3% |
| 平鎮區 | 83,065 | 227,244 | 100% | 112,270 | 49.4% | 114,974 | 50.6% |
| 新屋區 | 17,773 | 49,117 | 100% | 26,027 | 53.0% | 23,090 | 47.0% |
| 觀音區 | 26,905 | 72,315 | 100% | 37,350 | 51.6% | 34,965 | 48.4% |
| 復興區 | 3,948 | 12,946 | 100% | 6,872 | 53.1% | 6,074 | 46.9%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表 2：桃園市社福人口概況

統計日期：111 年 9 月

| 人口別 | | 總人數(人、%) | 男性人數(人、%) | 女性人數(人、%) |
|---|---|---|---|---|
| 人口統計 | 總　計 | 2,271,464(100%) | 1,122,727(49.4%) | 1,148,737(50.6%) |
| | 0-17 歲 | 386,819(100%) | 201,182(52.0%) | 185,637(48.0%) |
| | 18-64 歲 | 1,565,121(100%) | 776,755(49.6%) | 788,366(50.4%) |
| | 65 歲以上 | 319,524(100%) | 144,790(45.3%) | 174,734(54.7%) |
| 原住民(人) | | 79,777(100%) | 38,113(47.8%) | 41,664(52.2%) |
| 身心障礙者人數(人) | | 88,745(100%) | 49,843(56.2%) | 38,902(43.8%) |
| 15 歲以上單親家長數(人)* | | 31,937(100%) | 15,786(49.4%) | 16,151(50.6%) |
| 新住民(人)** | | 64,414(100%) | 6,648(10.3%) | 57,766(89.7%)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民政局、內政部移民署*
單親家長人數係推估=人口數*1.406% **

(二)族群概況

本市新住民共 6 萬 4,414 人，其中女性 5 萬 7,766 人(89.7%)，遠多於男性 6,648 人(10.3%)，以陸籍為多；身心障礙者共 8 萬 8,745 人，其中女性 3 萬 8,902 人(43.8%)，少於男性 4 萬 9,843 人(56.2%)；原住民人口共 7 萬 9,777 人，其中女性 4 萬 1,664 人(52.2%)，多於男性 3 萬 8,113 人(47.8%)；由於單親家庭戶數係依人口數推估，依推估結果本市單親家長約 3 萬 1,937 人，其中女性單親家長 1 萬 6,151 人(50.6%)(如表 2)。

(三)勞動參與狀況

依本市 110 年性別圖像，本市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以 30 至 34 歲(97.7%)最高，女性以 25 至 29 歲(89.9%)最高，兩性於 30 歲前均隨年齡增長而上升，且差距不大，自 30 歲起女性受婚育影響，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均低於男性。

(四)教育程度

依本市 110 年性別圖像，本市 15 歲以上市民，男性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者占 84.2%，高於女性之 76.7%。其中男性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占 9.4%，女性占 5.6%，相差 3.8 個百分點最多。女多於男相差最多者教育程度為國中小，其中男性占 15.6%，女性占 21.9%，相差 6.3 個百分點，而自修及不識字者亦呈現女多於男。

二、婦女需求

(一)桃園市 107 年婦女福利生活需求調查研究摘要

1、桃園婦女參與休閒活動相當少，每月不到 1 次為最多。參與終身學習課程人數不多，但仍反應有進修學習需求。

2、不管哪個年齡層婦女，家庭生活工作方面皆以「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而家庭生活工作方面，15-24 歲婦女的主要問題為「住家環境(屋內屋外)不舒適」與「家務勞動的負荷」；

25-34 歲婦女的主要問題為「家務勞動的負荷」與「教養小孩壓力」;35-44 歲婦女的主要問題為「教養小孩壓力」與「家務勞動的負荷」;45-54 歲婦女的主要問題為「家務勞動的負荷」與「照顧老人的壓力」;55-64 歲婦女的主要問題為「家務勞動的負荷」與「夫妻相處有爭執」等。

3、青少女階段希望增加學校以外的學習廣度，以及教導情感關係與理財概念；目前年輕女性與中壯年婦女，為 0-12 歲子女主要照顧者，婦女普遍性希望增加兒童托育服務，以及 7-12 歲兒童課後照顧。

4、就婦女社會參與之需求，希望辦理社區課程與活動，尤其是單日近程的家庭旅遊；同時婦女因工作、育兒、家務方面忙碌，難以有時間精力參與社會活動，因此期望推廣性別平權、宣導共同分擔家務。

(二)107 年在地婦女團體資源調查摘要

111 年本市在地婦女團體合計 45 個，其中成長型 26 個(57.9%)、支持型 15 個(33.3%)、服務型 2 個(4.4%)、倡議型 2 個(4.4%)。分布區域以中壢區(24.4%)為最多，其次則是桃園區(15.6%)，第三則是平鎮區(11.1%)。

依據「107 年桃園市在地婦女團體之資源盤點調查計畫研究報告」指出，婦女團體的運作頗為穩定，除定期召開會員大會討論會務、凝聚團體向心力外，多數團體亦持續申請政府補助為所屬會員舉辦教育訓練課程，進行會員培力工作。同時大多數團體亦願意積極參與活動，關心的議題已從強調婦女的自我充實擴及到關懷社會弱勢民眾與家庭的趨勢。

## 參、策略目標

本市婦女福利施政計畫依前揭人口統計及需求調查分析，規劃社會參與、教育文化、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參與、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及就業與經濟等面向之服務，並以「經濟力」、「性別力」及「社

會力」為婦女福利服務三大推動主軸，且依婦女不同生命週期，規劃多元婦女福利與服務：

一、嬰幼兒時期：透過多元育兒政策之推動，減輕家庭照顧負荷，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以支持婦女與家庭照顧功能。

二、青少女時期：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1 年 7 月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規劃臺灣女孩日系列活動、關注未成年懷孕議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積極落實各項提升女孩權益工作，加強營造友善女孩社會環境，促使女孩享有公平發展機會，進而實現自我。

三、成年婦女時期：有鑒於婦女常為主要家庭照顧者，規劃喘息服務如居家服務、身障者臨短托服務等，減輕照顧壓力；另因不同年齡婦女都有家庭經濟壓力、家務勞動負荷等，提供托育、特殊境遇扶助等福利津貼與服務，以支持婦女照顧；持續辦理婦女成長學習系列課程，並針對不同對象婦女，規劃多元主題講座與性別議題展覽等。

四、弱勢族群婦女：成立桃園市婦女培力中心、推展身心障礙婦女婚育支持培力、月經平權服務方案、辦理弱勢婦女及特殊境遇家庭服務等，協助弱勢婦女渡過困境，陪伴與培力其自立與復原。另為達到服務可及性，規劃布建更多婦女服務據點，就近提供弱勢婦女服務。

綜上分析，由於婦女需求多集中於婦女權益與家庭相關議題，因此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將回應「提升婦女權益、關注家庭支持」政策願景，以中華人權協會之台灣婦女人權指標：社會參與、教育文化、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參與、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及就業與經濟等面向，訂定促進婦女權益、提供福利與服務相關目標與執行策略，作為本局 112 年婦女福利施政依據(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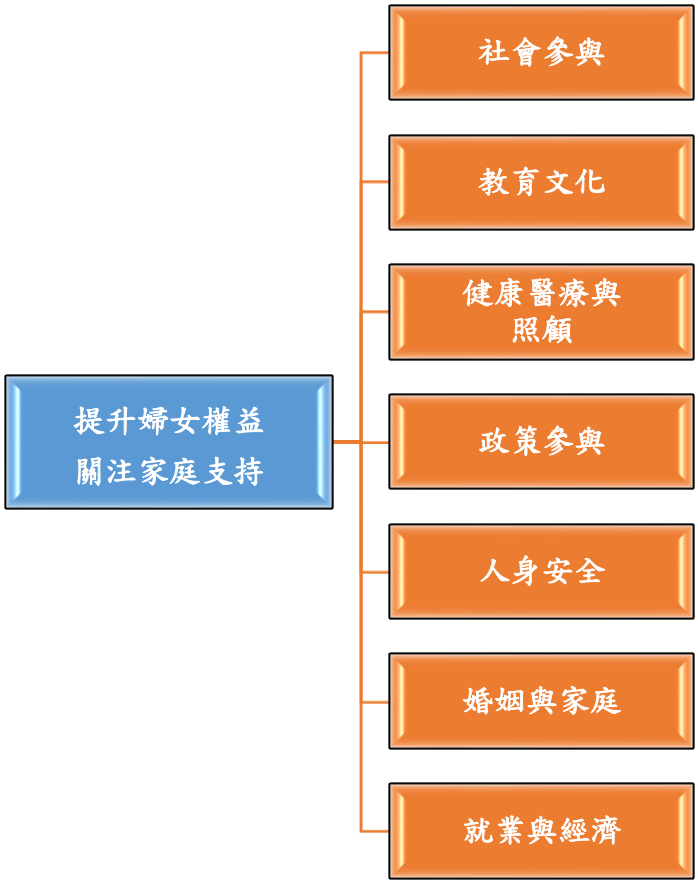


圖 1：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婦女福利施政願景與目標

## 肆、執行策略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一、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 (一)培力婦女團體，提升服務能量 | 1. 盤點婦團資源與服務狀況進行分析。<br>2. 輔導及協助婦女團體申請本府補助。<br>3. 婦女團體福利方案設計暨組織能力培訓課程。<br>4. 婦女團體平台會議暨婦女領導培訓。 |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倡導並鼓勵女性參與正式組織團體，透過教育、社區組織增進婦女的權利推廣與培力，因此將持續培力在地婦女團體，促進婦女社會參與。<br>**❖111 年執行成果：**<br>1. 111 年協助婦女團體申請本府補助共 9 案，以中壢區申請數量(6 案)最多，桃園區次之(3 案)。<br>2. 於 111 年從規劃、計畫申請、執行到成果彙整等主題，辦理 4 場次之婦女團體培力課程。<br>3. 婦女團體聯繫會議，第一次(中壢區)合計 28 人，男 4 人(14%)、女 24 人(86%)，出席團體共 21 個；第二次(蘆竹區)合計 23 人，男 2 人(8.7%)、女 21 人(91.3%)，出席團體共 14 個；第三次(嘉義市)合計 25 人，男 3 人(12%)、女 22 人(88%)，出席團體共 17 個；第四次(桃園區)合計 32 人，男 4 人(12.5%)、女 28 人(87.5%)，出席團體共 21 個。 | 社會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 | ❖112 年預期目標：<br>1.輔導及協助婦女團體申請本府補助共 20 案。<br>2.辦理婦女團體培力課程 4 場次。<br>3.婦團聯繫會議辦理 4 場次。 | |
| | (二)規劃及提供婦女到重要社福館舍公車運輸 | 規劃及提供社福館舍路線，宣導並促進福利近便性。 | ❖111 年執行成果：<br>積極宣導婦女到重要社福館舍可搭乘公車前往，提升前往之便利性。<br>❖112 年預期目標：<br>持續宣導民眾及婦女若至重要社福館舍可搭乘公車前往，提高民眾及婦女使用率。 | 交通局 |
| | (三)提供婦女成長教育及休閒運動 | 1.藉由婦女館、南青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提供各年齡層女性進行成長教育與休閒運動等。 |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本市婦女參與休閒活動頻率以每月不到 1 次為最多(30.5%)，整體參與休閒活動比率低；另婦女表示希望政府安排單日近程的旅遊或課程。透過辦理成長教育及就近社區提供休閒場地，提供青少年、婦女、長者等不同年齡層的活動與場地，並給予女性市民相關使用優惠，提供女性健身專區及女性優先停車格，另規劃哺乳室及兒童遊戲區，提高女性育兒及看顧小孩方便性。<br>❖111 年執行成果：<br>1.婦女館：111 年婦女館婦女團體租借場次計 3 場次，提供體適能健身中心 8 折優惠予婦女，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者計 6 萬 4,499 人次，男 3 萬 4,980 人次(54%)、女 2 萬 9,519 人次(46%)。<br>2.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111 年使用館場人次為 28 萬 6,389 人次，男 14 萬 8,481 人次(52%)；女 13 萬 7,908 人次(48%)。<br>3.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113 萬 4,039 人次參與，男 34 萬 534 人次(30%)；女 79 萬 3,505 人次(70%)。<br>❖112 年預期目標：<br>1.婦女館：持續提供本市女性市民體適能健身中心 8 折優惠，預計受益 5 萬人次，並給予婦團租借優惠，預計 10 場次。<br>2.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持續提供健身房青少年健身優惠及租借場地優惠。<br>3.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預計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辦理健康促進參與人次總數達 114 萬 5,000 人(成長 1%)，並維持老年女性健康力比例。 | 社會局 |
| | | 2.藉由國民運動中心增加性別友善運動設施，打 | ❖111 年執行成果：<br>1.111 年健身房使用人次為男性 61,617 人次、女性 47,560 人次，男性比率為 56%、女性 44%。<br>2.上半年 3 月至 6 月，下半年 7 至 12 月辦理 | 體育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 造性別友善運動空間，提供各年齡層女性進行成長教育與休閒運動等安全的運動環境。 | 「女性徒手肌力訓練課程」7 堂，每堂 1 小時與有關「女性健身的好處」講座 2 場等公益活動。活動及講座，辦理說明如下：<br>(1)公益講座-健康新知系列享「瘦」健康飲食，輕鬆減重：5 月 8 日舉辦，1 小時/1 場，參加人數 24 人，總人次 24。<br>(2)公益課程-彼拉提斯(女性課程)：5 月 7 日至 6 月 25 日舉辦，1 小時/4 場，參加人數 15 人，總人次 60。<br>(3)公益講座-女力崛起系列-健身 ING：6 月 19 日舉辦，1 小時/1 場，參加人數 18 人，總人次 18。<br>(4)公益課程-肌力核心訓練(女性課程)： 5 月 5 日至 6 月 30 日，1 小時/5 場，參加人數 18 人，總人次 90。<br>(5)女人 GO!一起踩飛輪：11 月 17 日至 12 月 29 日，1 小時/5 場，參加人數 11 人，總人次 55。<br>(6)公益講座-健與美-美腿養成&產後照護：12 月 11 日，2 小時/1 場，總計 30 人次。<br>3.上半年及下半年辦理合計 14 堂課及 2 場講座已達設定目標,參加者滿意度每場皆達 90%以上，已達預期滿意度 80%。且參加者對於個人的身體健康方面及生活的紓壓方面感到有所助益。<br>**❖112 年預期目標：**<br>公益時段規劃適合女性銀髮族運動及講座，以提高女性參與率。<br>**❖執行策略：**<br>配合運動中心公益時間辦理銀髮族女性活動。各中心 112 年至少辦 2 場，合計銀髮族女性之運動及講座活動能達至少 12 場次。 | |
| 二、倡導教育文化面的婦女權益 | (一)補助辦理婦女社區成長教育課程 | 1.輔導與補助本市婦團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br>2.培力婦團辦理婦女或性平初、進階方案或活動。 |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參與終身學習的婦女比例僅 29%，但婦女卻表示有上課的需求，35.9%認為政府應辦理婦女成長課程，因此仍需鼓勵婦女參與成長課程，規劃輔導與補助婦團辦理成長課程或方案。<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1 年本局培力婦女團體共計 45 個團體，補助其中之本市婦女團體計 9 案，受益人次總計 766 人次，男性 79 人次(10.3%)、女性 687 人次(89.7%)，補助金額計 44 萬 9,000 元。<br>**❖112 年預期目標：**<br>預計補助本市婦女團體 20 案，受益人次達 3,000 人次。 | 社會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二)舉辦婦女節活動 | 舉辦婦女節慶祝活動，促進婦女社會發展及參與社會。 | 111 年桃園女性人口比例為 50.5%，高於男性，本府致力推動婦女福利業務，透過辦理各項婦女與性平宣導活動，培育女力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期透過婦女節歡慶活動，促進市民共融與公民參與，並讓大眾經由活動參與看見本局推動婦女權益及倡議宣導之行動。<br>**❖111 年執行成果：**<br>本年度以「打開心視界 綻放新的妳」為主題，辦理系列名人講座、電影欣賞暨映後座談、桃好妳的心-填問卷送咖啡等活動，共計 4,833 人次參與。<br>**❖112 年預期目標：**<br>以「永續女力」為主題，辦理園遊會及議題設攤等活動，提升民眾關注 SDGS 與女性權益之關聯，預計受益人次達 1,000 人以上。 | 社會局 |
| | (三)辦理少女權益宣導 | 辦理女孩日系列宣導活動，宣導與推動女孩自我意識與權益。 | 截至 111 年 9 月，桃園 12-18 歲人口數為 26 萬人，其中女性有 11 萬 6 千人(48%)，為落實女孩權益，共創性別友善環境，本市以四大性平政策「性別平權、性別友善、保護母性、培養女力」為核心理念，持續推動女孩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服務措施。<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1 年桃園女孩日活動，以「eYoung 女孩 好漾未來-終止數位性別暴力，秀出自信魅力」為主題，邀請受青少女喜愛的籃球女孩-洗菜共同參與，藉由五不四要闖關遊戲、好友午茶時光、好漾特色市集及女孩發聲音樂會等活動，解鎖女孩對數位性別暴力的認識，提升保護自我及他人的能力，活動約 2,000 人次參與。<br>**❖112 年預期目標：**<br>1. 預計辦理女孩培力活動(如工作坊、巡迴講座、校園電影院或大型活動等)1 場次以上，預計 700 人次參與。<br>2. 新聞媒體露出報導至少 5 則以上，擴大活動效益並展現活動成果。 | 社會局 |
| | (四)推動性平社區化 | 桃園市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 | **❖111 年執行成果：**<br>111 年因疫情變化多元，部分旗艦社區活動延至第 4 季辦理。111 年共辦理中高齡婦女社區關懷服務計 38 場次，2,225 人次，女性 1,714 人(77%)、男性 511 人次(23%)，藉由支持團體之課程帶動中高齡女性提升自我成長及協助中高齡婦女認識在地社福資源。<br>**❖112 年預期目標：**<br>1. 112 年旗艦計畫擬於 112 年 8 月底前辦理 2 場次旗艦說明會，並於 10 月底辦理審查會，以辦理家庭暴力、性別平等及脆弱家庭服務 | 社會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 | 宣導，新住民友善社區等優先予以補助。<br>2.112 年旗艦計畫共計 11 案，經審查會後擇優補助，受益人次預計可達 40,000 人次。本市觀音區樹林社區發展協會，延續 111 年代表本市參加衛福部大旗艦計畫，已獲中央同意補助新台幣 88 萬元整。 | |
| | （五）拍攝性平微電影及媒體廣宣 | 製作性平漫畫冊及著色本，並辦理線上推廣活動，落實性平概念之推廣及紮根。 | 桃園市政府為推廣性別平等及消除歧視之理念，廣邀民眾將創意巧思融入。以圖文漫畫及簡明易懂的方式呈現性別平等觀念，並含括性平觀點的探討、議題討論等，引導討論其中的性別意涵，同時運用本局臉書，以線上推廣方式將 CEDAW 重要意涵及概念融入性別故事當中。<br>**❖111 年執行成果：**<br>設計並製作 600 本性平漫畫冊及 2,000 本著色本，漫畫冊提供本市國小學生閱讀，著色本提供予本府各機關、本市各親子館、家庭服務中心等社福場館，供來館民眾使用。並於本局臉書粉絲專頁張貼五則性平圖文，含括家務分工、鼓勵女性參與 STEM、多元家庭、友善就業環境等，總觸及達 30,141 人次。另與圖文作家「有隻兔子」合作，以建構多元性別友善環境為主軸，貼文觸及人數為 37,240 人次，並有 9,630 互動次數。<br>**❖112 年預期目標：**<br>桃園市政府為促進民眾了解 CEDAW 保障之權利，並對於性別平等新興議題有所了解，提升及建構社會大眾之性別平等知能，爰規劃製作性別平等知能短片，主題含 CEDAW、多元性別、數位性別暴力及環境、能源科技中的性別議題等，並運用影片進行推廣宣導，以期讓性別平等概念紮根桃園，進而喚起民眾對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視。 | 性平辦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六)辦理 CEDAW 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 | 辦理 CEDAW 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含內部同仁教育訓練、對一般社會大眾進行宣導。 |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CEDAW 於國內生效，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性別歧視逐步消除，將持續對內部同仁及外部民眾進行 CEDAW 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br>**❖111 年(1-12 月)執行成果：**<br>1. CEDAW 教育訓練(1)：111 年 7 月 11 日辦理 CEDAW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班，由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創會理事長許秀雯律師講授，共 170 人參與，男 24 人(14%)、女 146 人(86%)。<br>2. CEDAW 教育訓練(2)：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辦理 CEDAW 進階培力工作坊，由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創會理事長許秀雯律師講授，共 47 人參與，男 18 人(38%)、女 29 人(62%)。<br>**❖112 年預期目標：**<br>預計辦理 CEDAW 宣導教材及媒材工作坊 4 場次，並持續運用 CEDAW 案例媒材進行宣導。 | 性平辦、社會局 |
| | (七)辦理婦女福利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 辦理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議題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婦女福利服務知能。 | **❖111 年執行成果：**<br>辦理系列性別平等及 SDGs 永續發展目標與婦女權益之主題課程，包含性別媒體識讀、疫情下女性照顧者支持、環境與性別、惜食與性別、氣候與性別等，共計辦理 5 堂課 12 小時，計 56 人次參與，男性 3 人(5.4%)、女性 53 人(94.6%)。<br>**❖112 年預期目標：**<br>預計辦理至少 12 小時之婦女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至少 60 人次參與。 | 社會局 |
| | (八)提升女性受教權 | 鼓勵女性高中生繼續就讀大學，提升女性受教權。 | **❖111 年執行成果：**<br>111 年各項升大學管道 110 學年度畢業學生 2 萬 550 人中，本市高中畢業生以升學為主占 86.52%，其中女學生升學比率 89.98%高於男學生 83.34%，升學比率女學生較男學生高 6.64%。<br>**❖112 年預期目標：**<br>本市各高中學校持續輔導高中生適性發展，提供各學群科系升學與未來就業關聯訊息，妥適學涯規劃，鼓勵高中女學生持續就讀大學，提升女性學歷。 | 教育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九)衛福部社家署單親培力計畫 | 補助單親女性家長進修學費及子女臨時托育費，鼓勵其取得學位。 | 由衛福部社家署補助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用。如受補助對象者有福利需求，則轉介至居住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福利諮詢與服務。<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1 年社家署共轉介 8 名，女性 7 名(87%)、男性 1 名(13%)，由本局提供福利諮詢與服務。<br>**❖112 年預期目標：**<br>持續依照中央轉介名單進行福利諮詢服務，讓單親家長無後顧之憂，兼顧家庭及學業。 | 社會局 |
| 三、關注健康醫療與照顧 | (一)關注未成年少女健康及辦理未婚懷孕服務 | 辦理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方案，建立未成年少女懷孕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家訪、晤談、生涯規劃(含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等相關處遇並連結所需資源、健康發展。 | **❖111 年執行成果：**<br>**社會局**結合勵馨桃園分事務所執行三級處遇服務，包含預防宣導、團體輔導及親職指導等支持項目，各項執行成果如列：<br>1. 111 年預防服務措施共計服務 1,785 人次，個案管理共計開案服務 81 案，共計 1,630 人次。<br>2. 社區宣導活動：於社區安排團體活動或講座，提供自我保護、性別教育、親密關係及懷孕個案協助等內容，計 1,891 人次。<br>3. 諮詢服務：提供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共計提供 865 人次，其中女性計 633 人次(73%)，男性計 232 人次(27%)。<br>**衛生局**<br>1. 結合轄區各級學校、醫療院所資源，針對青少年族群辦理性健康促進多元宣導活動，及性傳染疾病防治議題認知。每月經國健署系統取得個案資料，由公衛護理師針對已生育未成年少女及其配偶與家人於生產後 3 個月提供至少 3 次之生育保健諮詢服務及追蹤關懷，如產後保健、孕產婦諮詢資源、心理諮詢資源、幼兒預防注射衛教指導等，各項執行成果如列：<br>(1)青少年健康促進宣導講座：<br>A. 校園暨社區宣導講座：111 年計辦理 16 場，參與人數共 1,637 人，其中男性 789 人(47.2%)、女性 848 人 (50.7%)。<br>B. 多元宣導：111 年 7 月 1 日於本府 Line 官方帳號發布青少年性健康資訊，觸及計 385 萬 9,617 人次；111 年 7 月 30 日結合「2022 大家來健走無菸新生活」健走活動設攤宣導，觸及計 2,700 人；111 年 8 月 1 日發布「青春愛情戀習題保護你我 5 守則」新聞稿，於 | 社會局、衛生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 | 七夕情人節前，呼籲青少年朋友戀愛前要認識安全約會「START」5 守則，讓青春燦爛又不留遺憾，媒體曝光則數計 9 則，同時刊登於本局臉書，觸及計 3 萬 3,000 人次；111 年 10 月 3 日結合「2022 桃園市健康樂活食安嘉年華」辦理宣導計 717 人次參加；111 年 10 月 12 日及同年 10 月 24 日分別於本局臉書及本府 Line 官方帳號，發布「家長與青少年如何談愛說性」資訊，觸及計 3 萬 3,000 人次及 386 萬 2,993 人次；111 年 12 月 3 日結合「2022 桃園國際移民日」辦理宣導計 588 人次參加。<br>(2)針對已生育未成年少女及家人提供育兒、避孕等衛教關懷服務，111 年 1 月至 12 月有 212 案，已完成追蹤個案計 212 人，育兒避孕衛教諮詢率 100%。<br>2. 本市自 110 年承接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111 年 1 月至 12 月聯合 13 家合作醫療院所及助產師公會，針對具周產期高風險因子（如心理衛生之健康危險因子、低/中低收入戶之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或孕期全程未做產檢等）之孕婦提供產期至產後 6 週（未成年產婦及全程未做產檢產婦之新生兒至產後 6 個月）追蹤關懷，並依個案個別性需求進行轉介或提供資源。<br>3.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個案有社政相關需求轉介社會局後續關懷追蹤計 414 人；個案具就學或教育議題轉介教育局計 101 人。<br>❖ **112 年預期目標：**<br>1. 社會局：因應個案問題需求的多元性，加強專業訓練及社區資源開發。強化預防宣導策略，建立兒少、懷孕少女及年輕父母相關正確觀念及知能。<br>2. 衛生局：提供更完善的孕期照護、衛教保健指導、未成年產婦避孕管理及醫療協助：針對中央系統及產檢醫療院所發現高風險個案經過訪視提供追蹤關懷服務，並轉介合適資源。 | |
| | (一)關注未成年少女健康及辦理未婚懷孕服務(續-1) | 辦理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方案，建立未成年少女懷孕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家訪、晤談、生涯規劃(含就學、就業 | ❖**111 年執行成果：**<br>1. 持續督導學校辦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事宜，以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另提供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及諮詢管道，請學校善加運用並加強宣導。<br>2. 本局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模組發表會研習活動」(線上研習，以講解素養導向性教育教學模組研發 | 教育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 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等相關處遇並連結所需資源、健康發展。 | 理念與實務、教學模組研發示例分享及推廣性教育至社區之經驗、規劃及困境實務經驗交流與分享等豐富實用課程，提升教師對性教育議題之認識，計 90 人參與，男性 30 人(33.3%)，女性 60 人(66.7%)。<br>3.辦理「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小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小書創作競賽」，鼓勵學生發揮所長，將性教育議題融入小書繪本設計，藉此熟悉並傳遞性教育重要知能與觀念,本案已於111年 4 月辦理完畢並函文得獎學校。<br>**❖112 年預期目標：**<br>1.依據本市「未成年懷孕學生跨局處工作事項彙整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暨「各級學校未成年懷孕學生輔導成效評估表」,督導學校據以辦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事宜，並採取必要之相關措施，協助學生完成學業，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br>2.辦理「辦理全市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模組研討發表會」,增進各校教師性教育議題認識與實務交流分享，並提升教師對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要領的認識及設計性教育教材之能力。<br>3.辦理「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親子繪本創作競賽」,鼓勵學生發揮所長，將性教育議題融入小書繪本設計，藉此熟悉並傳遞性教育重要知能與觀念。 | |
| | (一)關注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續-2) | 辦理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方案，建立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家訪、晤談、生涯規劃(含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等相關處遇並連結所需資源、健康發展。 | **❖111 年執行成果：**<br>本市戶政事務所於民眾臨櫃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如遇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主動請其填報溫馨關懷需求調查表，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未滿 20 歲父母名冊及溫馨關懷需求表函送社會局，111 年報送件數 214 件。<br>**❖112 年預期目標：**<br>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每月賡續將未滿 20 歲父母名冊及溫馨關懷需求表送交本府社會局，以利本府社會局進行後續關懷事宜。 | 民政局 |
| | (二)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計畫 |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計畫，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 | **❖111 年執行成果：**<br>由 7 處家照者據點提供服務：<br>1.個案服務：1,177 案，其中男性 313 人(26.6%)，女性 864 人(73.4%)。<br>2.支持團體：145 場次、服務 1,726 人次。<br>3.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49 人次。<br>4.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 34 場次、服務 | 社會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 | 675 人次。<br>5.心理協談服務 212 人次。<br>**❖112 年預期目標：**<br>持續由 7 處家照者據點提供服務：<br>1.預計提供 670 名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br>2.支持團體預計辦理 122 場次。<br>3.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251 人次。<br>4.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預計辦理 37 場次。<br>5.心理協談服務預計 215 人次。 | |
| | (三)提供喘息服務、支持家庭照顧 | 1.辦理身障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減輕婦女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壓力。 |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家中有照顧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中，有 26.8%婦女認為已經精疲力竭，只有 54.8%認為還可以應付，顯示照顧雖然還可應付，但成為婦女的壓力與困擾。<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1 年實際服務個案人數為 274 人，男性 141 人(51%)、女性 133 人(49%)，服務人次為 1 萬 4,943 人次，男性 6,568 人次(44%)、女性 8,375 人次(56%)。<br>**❖112 年預期目標：**<br>1.為瞭解家照者使用身障臨短托服務後照顧壓力改善情形，於年度結束後，請服務單位製作滿意度調查，題項中加入「使用服務後是否減輕平日照顧的壓力」且滿意度達 80%以上；除設計封閉式題項外，另請服務單位設計開放式題項，針對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庭意見回應並改善。<br>2.提供服務人次達 15,500 人次。 | 社會局 |
| | | 2.推動居家服務，並辦理失智症家屬支持活動，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 | **❖111 年執行成果：**<br>1.截至 111 年 12 月，本府設立並完成特約之居家長照機構共計 105 家，居家服務人數為 1 萬 3,566 人，其中男性 5,741 人(42.3%)；女性 7,825 人(57.7%)。<br>2.截至 111 年 12 月，已由服務單位自籌經費辦理 105 場次失智症家屬支持活動。<br>**❖112 年預期目標：**<br>1. 持續擴增居家服務量能及提升服務品質，預計 112 年經本府設立許可之居家長照機構達 130 家；服務個案人數成長率至少 10%，達 1 萬 4,923 人。<br>2. 輔導本市居家服務特約單位至少辦理 1 場次失智症家屬支持活動。 | 社會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四）關注月經平權議題 | 桃園市月經平權服務計畫 | 為擴大對經濟弱勢女性之照顧，消弭女性因經濟困頓所產生之「月經貧窮」現象，將不同性別需求納入政策考量，暖心守護每位弱勢女性的生理需求，攜手推動月經平權，營造性別友善宜居城市。<br>**❖111 年執行成果：**<br>1. 結合企業愛心與各區安家實物銀行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女性「生理用品物資包(生理褲、衛生棉及護墊等)」。<br>2. 辦理 6 場經期自我照顧工作坊及 2 場專業人員培力講座，關注自身健康並提升社工服務之性別敏感度。<br>3. 於本市社福館舍、家庭服務中心、親子館及區公所等 64 處設置衛生棉貼心盒，每半年進行生理用品及衛生棉貼心盒需求調查。另與社團法人全球小紅帽協會合作建置月經友善地圖，目前有 64 處公有館舍願意提供溫熱飲、生理用品（衛生棉及護墊）及熱敷袋之友善服務。<br>**❖112 年預期目標：**<br>1. 本市各區安家實物銀行提供經濟弱勢婦女免費兌換生理用品。<br>2. 結合企業、民間資源串連，並與本府民政局共同合作於 5 月 28 日世界月經日辦理倡議活動，破除月經汙名化議題。<br>3. 辦理 2 場專業人員培力講座及 2 場經期自我照顧參訪活動。<br>4. 辦理桃園月經經驗調查，更瞭解桃園市民對於月經議題的看法，並作為未來規劃服務方案之參考。<br>5. 本市新建館舍、各局處、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等逐步規劃設置衛生棉貼心盒，預計 112 年設置 36 處，本市衛生棉貼心盒設置達 100 處以上，月經友善環境設置全國第一。<br>6. 推動本市月經友善店家，以願意借廁所、提供溫熱飲、生理用品（衛生棉及護墊）及熱敷袋之店家為主，並設置桃園月經友善店家標誌，讓更多女性能在友善環境中享受暖心的照顧。 | 社會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四、促進婦女政策參與 | 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出(列)席本市性平會及各分工小組會議 | 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出(列)席本市性平會及各分工小組會議(就業經濟與福利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健康醫療與照顧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參與政府各面向決策討論。 |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應創造女性參與決策機制，111 年持續由性平會各分工小組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出(列)席會議，參與政府各項決策討論，計 6 個分工小組各辦理 2 次會議，共 12 場次會議，112 年將持續鼓勵在地婦女團體參與。 | 性平辦<br>社會局<br>衛生局<br>警察局<br>教育局<br>環保局<br>勞動局 |
| 五、提升人身安全 | (一)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及性騷擾防治各項服務 | 1.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各項補助 |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有被家人暴力傷害經驗者占 2.5%，其中語言暴力占 88.5%，而受害者多半向朋友求助(44.4%)，其次為沒有求助自己隱忍(40.7%)，因此需要提供各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與支持。<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1 年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補助金額截至 12 月份共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285 萬 1,572 元，其中，家暴被害人補助人次為 411 人，男性 78 人(19%)、女性 333 人(81%)，心理輔導補助共計 1,532 人次，男性 403 人(26%)、女性 1,129 人(74%)；另性侵害被害人補助人數為 439 人，男性 19 人(4%)、女性 420 人(96%)，心理輔導補助共計 1,484 人次，男性 222 人(15%)、女性 1,262 人(85%)。<br>**❖112 年預期目標：**<br>持續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障其自由選擇安全、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 | 家防中心 |
| | | 2.辦理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等相關費用 | **❖111 年執行成果：**<br>共計服務 30,794 人；提供 119,406 人次服務。<br>**❖112 年預期目標：**<br>1.提升家庭暴力服務品質，結合社區資源系統，擴展保護服務輸送體系，發展在地性多元處遇模式。<br>2.建構在地安全網，協助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獲得最迅速、最完善的支持與協助，預防再落入暴力循環中。<br>3.親密暴力雙方當事人能以良性溝通因應及處 | 家防中心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 | 理雙方面臨婚姻、經濟及子女等問題。<br>4.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獲得在地安全網完善的支持與協助。<br>5.提供家暴被害人多元服務，有效整合各項資源協助脫離暴力恢復復原力，提升家庭功能。 | |
| | | 3.辦理性侵害關懷暨支持性服務方案 | **❖111 年執行成果：**<br>1.提供支持關懷、經濟協助、醫療協助、就業（學）協助、資源連結、法律諮詢、未婚懷孕等服務，共計提供服務 2 萬 5,689 人次。<br>2.方案服務：個案研討 5 場次、團體活動 20 場次、宣導活動 42 場次。<br>**❖112 年預期目標：**<br>1.為持續提升性侵害服務品質，公私部門協力建構在地安全網絡並整合在地資源，協助遭受性侵害被害人獲得最迅速、最完善的支持與協助。<br>2.預計提供支持關懷、經濟協助、醫療協助、就業（學）協助、資源連結、法律諮詢、未婚懷孕等服務，共計 1 萬 7,000 人次。<br>3.預計辦理 5 場次團體活動、4 場次個案研討、20 場次宣導活動。 | 家防中心 |
| | | 4.辦理婦女保護個案緊急安置 | 於本市內建置 24 小時緊急庇護處所，提供受暴婦女及其隨行家屬得以暫時脫離危險，並於生活上得到適當之照顧。<br>**❖111 年執行成果：**<br>1.提供庇護安置 326 人次。<br>2.個案管理：共提供 13,481 服務人次。<br>3.方案服務：共辦理外聘督導 24 場次、團體活動 111 場次。<br>**❖112 年預期目標：**<br>1.預計提供婦女及其隨行子女安置量，共計 200 人次。<br>2.預計提供支持關懷、經濟協助、醫療協助、就業（學）協助、資源連結、法律諮詢等服務，共計 4,000 人次。 | 家防中心 |
| | (二)結合民間團體宣導性別暴力防治 | 結合家暴熱點、新住民據點等民間團體宣導(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 依據我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及性騷擾防治法、老人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及村(里)幹事人員等，皆為責任通報人員，均有危害防治之責。其中運用民間資源，以深入社區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提升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暴力之認知，期望能共同防治暴力事件發生。<br>**❖111 年執行成果：**<br>1. 111 年 3 月 9 日、10 日、11 日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通譯人員培訓課程，邀請家庭暴 | 社會局、家防中心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 | 力、性侵害防治領域服務之社工擔任講師，提供新住民更多關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的觀念及認識，共計 27 名新住民參與。<br>2. 111 年 3 月 26 日、8 月 13 日、10 月 15 日及 12 月 17 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共同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邀請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領域、相關之律師、社工督導及社工擔任講師，提供新住民更多關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的觀念及認識，共計 84 人次參與。<br>3. 111 年度透過本局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 7 堂人身安全相關課程，受益 126 人次。<br>4. 為提供遭逢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新住民保護個案及其子女處遇服務之補助，以維護新住民權益並建立更完善之服務，於 111 年向內政部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之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就本中心服務之遭受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設籍前之新住民保護個案，並實際居住於本市，經本中心評估確有補助之必要者，提供委任律師費、房屋租金補助、緊急生活補助，截至 111 年 12 月共計補助 5 人次。<br>5. 本市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跨局處計畫：<br>(1)以「分眾」、「分齡」規劃多元宣導策略，製作不同宣導教材，供各局處參考運用。<br>(2)跨局處結合臉書、官方 LINE、交通運具等宣導深化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觀念，使之在地扎根。<br>**❖112 年預期目標：**<br>1.預計 112 年 3 月 20 日、6 月 27 日及 9 月 22 日辦理「112 年度新住民專業人員暨通譯人員在職訓練」計三梯次課程，提供更多新住民夥伴關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的觀念，期許成為社區中溝通及協助的橋樑。<br>2.透過本局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 7 堂人身安全相關課程，預計受益 100 人次。<br>3.培育社區初級預防種子，進入社區進行防暴宣導等。<br>4.針對「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製作工作內容、階段之指引手冊，讓專業人員在面對此新興性別暴力能給予被害人妥適之協助。 | |
| | (三)宣導禁止任何 | 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教育訓練及宣導 | 依據當年度社工實務需求規劃辦理桃園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以提升本市社福量能。<br>**❖111 年執行成果：** | 社會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形式的人口販運 | | 1. 為提升專業人員對人口販運議題之知能，111 年度桃園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於 10 月 24 日辦理「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陪同偵訊實務」課程，受訓人數計 54 人。<br>2. 辦理 4 場宣導活動，參與人數合計 1,352 人：<br>(1) 4 月 17 日法律成長工作坊，進行人口販運宣導，參加人數為 11 人(男 2 人，女 9 人)。<br>(2) 4 月 20 日於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進行新住民家庭教育暨法令課程，進行人口販運宣導參加人數為 27 人(男 9 人，女 18 人)。<br>(3) 5 月 24 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健康上網最安心」網路安全直播宣導活動，針對國小學生，宣導網路招募引誘、網路交友等數位性別暴力觀念，受益人數共計 276 人(男 143 人，女 133 人)。<br>(4) 7 月 27 日於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進行新住民家庭教育暨法令課程，進行人口販運宣導參加人數為 23 人(男 3 人，女 20 人)。<br>(5) 8 月 19 日於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進行新住民家庭教育暨法令課程，進行人口販運宣導參加人數為 15 人(男 4 人，女 11 人)。<br>(6) 10 月 8 日公益彩券形象宣導活動，參與人數 1,000 人。<br>3. 於社會局 FB 粉絲專頁宣導：<br>(1) 8 月 16 日透過社會局 FB 粉絲專頁宣導「守護兒少～安心 fun 暑假！」，提醒兒少於暑假期間注意自身安全，觸及人數 2,577 人。<br>(2) 12 月 13 日透過社會局 FB 粉絲專頁宣導「防制人口販運 禁止性剝削」，觸及人數 1,917 人。<br>**❖112 年預期目標：**<br>1.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br>2. 持續辦理人口販運防制宣導。<br>3. 另以多元管道宣導，如本局 FB 粉絲專頁。 | |
| | (四)<br>提升女性遊民人身安全 | 藉由提供女性遊民個案服務、改善遊民服務單位空間規劃與管理，提升女性遊民人身安全 | 本市至 111 年 12 月底建檔訪視遊民共計 192 人，其中男性 164 人(85%)，女性 28 人(15%)，與全國遊民性別比例相當。<br>**❖111 年執行成果：**<br>本年度提供關懷服務(含物資發放)，共計 11,456 人次，男性 10,020 人次(87%)，女性 1,436 人次(13%)、短期住宿共受益 21 人，其中男性 20 人(95%)，女性 1 人(5%)，提升女性遊民福利服務、人身安全及改善 | 社會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 | 住宿管理空間。<br>❖**112 年預期目標：**<br>預計所需關懷服務(含物資)7,000 人次，男性 80%、女性 20%；短期住宿預計依性別規劃獨立空間男性 30 床、女性 10 床空間。 | |
| | (五)辦理身障機構專業人員辦理性平課程 | 辦理身障機構教保員教育訓練納入性平與性暴力防治相關課程 | 桃園市目前有 30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部署機構 3 家)，為提升身障機構工作人員性別意識，重視身障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爰辦理性平課程。<br>❖**111 年執行成果：**<br>1. 111 年本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員及訓練員暨生活服務員教育訓練，辦理期程於 9 月 7 日至 10 月 28 日。<br>2. 新增身心障礙者性教育課程 2 小時，結訓人數，教保員及訓練員班 34 名、生活服務員 11 名，培訓合計人數 45 名。<br>❖**112 年預期目標：**<br>1. 透過身心障礙者之兩性交往及性別平等課程，強化身障機構教保員性平意識，並能融入服務對象生活照顧中，提升機構服務品質。<br>2. 預計將性平課程納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在職訓練及教保員及訓練員班 40 名、生活服務員 20 名，預計培訓人數 60 名。 | 社會局 |
| 六、支持婚姻與家庭功能 | (一)辦理特境家庭相關扶助 | 本扶助不限男女皆可申請，扶助項目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 | 為協助弱勢家戶解決經濟困境及改善生活，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等補助。<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1 年本市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家戶計 1,653 戶，男性 156 戶(9.44%)、女性 1,497 戶(90.56%)，受益 13,671 人次。<br>❖**112 年預期目標：**<br>預計112年扶助1,700戶家庭，共受益16,000人次。 | 社會局 |
| | (二)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 執行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推動設置各區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期達尊重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共存共容之溫暖社會。 | 為促進新住民參與各類學習課程以強化法律、經濟、社會福利、家庭關係溝通及親子關係促進等面向作為活動設計之主題，並協助自我覺察、鼓勵互相學習、建構社會支持網絡，特規劃辦理新住民家庭各項支持服務。<br>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桃園市新住民人口數為 6 萬 5,102 人，其中女性為 5 萬 8,292 人(90%)，男性為 6,810 人(10%)，為全國新住民人口第四高之城市，僅次於新北、台北、高雄。本市新住民國籍比例部分，以大陸港澳地區配 | 社會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 | 偶較多，為 4 萬 73 人(61.5%)；其他國籍配偶為 2 萬 5,029 人（38.5%)，另其他國籍配偶中又以越南籍最多(1 萬 2,056 人)、依次為印尼籍(5,059 人)及泰國籍(2,544 人)等國，顯見桃園是新住民人口數中，相當重要的城市之一，為使新住民融入社會生活，提供友善服務與家庭支持服務，更是本府的重點發展方向。<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11 年共辦理 3 場次成長工作坊，計 39 人次參加；辦理 3 場次理財課程，計 30 人次參加；辦理 2 場次多元文化生活講座，計 56 人次參加；辦理 2 場次家庭文化日，計 73 人次參加；主、協辦 24 場多元文化宣導，計 1,998 人次參加，以期增進多元文化交流及認識，破除刻版印象及歧視，打造多元文化友善生活環境。<br>2.輔導設置在地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依本市各區新住民人口數，111 年已於本市 13 區設置 21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br>**❖112 年預期目標：**<br>1.持續推動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各項福利服務：預計辦理 18 場次支持服務方案活動及至少 8 場多元文化宣導，預計至少 1,000 以上人次受益。<br>2.持續輔導在地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升服務品質，112 年續於 13 區各區至少設置 1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br>3.建立新住民輔導員機制:培訓通譯人員擔任生活適應班輔導員，於開課前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加強關懷訪視、跨文化理解溝通等知能。於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中陪伴學員及家屬，並於課程結束後持續關懷學員生活。<br>4.發行新住民專刊:為展現桃園重視多元文化之理念，使新住民有表達自己意見及文化之管道，並促進市民以欣賞、尊重、包容等多元友善角度認識新住民，特規劃新住民專屬刊物，以多國語言呈現擴大專刊易讀性與流通性，使專刊能成為新住民分享生活經驗、心情、獲取資訊與相互連結之資源，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底前發行專刊創刊號。<br>5.設置多元服務櫃台: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現有通譯 100 名，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 馬來西亞、柬埔寨、菲律賓、英語、粵語等語系，除於新住民文化會館值班，提供來館或來電民眾諮詢引導與即時通譯服務 |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 | 外，112 年第 2 季開始在市府設置多元服務櫃台，由通譯人員駐點，提供來府辦理各項業務之新住民近便性的通譯服務。 | |
| | (三)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 | 辦理身障婦女方案及權益宣導、團體活動。 | 桃園市截至 111 年 12 月有 8 萬 9,206 名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男性 5 萬 33 人(56.1%)、身心障礙女性 3 萬 9,173 人(43.9%)。身心障礙女性具障礙和性別交織身分，其生命歷程從女孩成長到女人的身心變化、青春期階段的月經以及步入婚姻後的育兒處境在實務工作上較少被討論，也缺乏支持。從本局 111 年育有學齡前兒童之身障婦女婚育需求調查發現，多數身障婦女仍不清楚育兒相關資源，且針對於第一類障礙者，除了易讀之外，還需要人力陪同與協助閱讀與理解資訊；身障婦女孕期及育兒期間的身心壓力亦須受到關注與支持。<br>綜觀身心障礙女性青春期、生產及育兒階段需求，須仰賴跨專業合作與資源建置，現有服務資源須看見障別與性別的交織性，服務輸送亦須具備軟體及硬體的友善，除了提升網絡資源單位具備身心障礙及性別敏感度外，亦須建立友善無礙的公共空間，使身障婦女可充分參與及使用資源。<br>112 年將強化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及婚育服務，更深入了解身心障礙婦女經期需求處境；設置婚育諮詢管道，提供個別化服務；另持續辦理網絡專業人員訓練、建置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友善指標，逐步建立與倡議身心障礙婦女月經平權及婚育支持資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 完成本市育有學齡前兒童之身心障礙婦女婚育需求調查。<br>2. 彙編及印製本市身心障礙媽媽婚育資源手冊 1,000 份，發送至各身障團體及身障婦女。<br>3.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針對直接服務身障者、非直接服務身障者、政策與間接服務人員，分別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共 77 人次參加。<br>4. 身障婦女友善空間檢視：完成婦女館、親子館及身障館檢視，據以提出身心障礙婦女使用公共館舍空間之具體改善建議，作為未來公共館舍空間規劃及改善之參考。<br>5. 身障婦女婚育講座:辦理 2 場次，共 54 人次參加。<br>6. 身障婦女成長團體：辦理 6 場次，共 28 人次參加。 | 社會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 | ❖112 年預期目標：<br>藉由經期需求焦點座談，彙編障礙女性經期自我照護手冊；提供身心障礙婦女婚育諮詢與資源，使身障婦女在情感及生產前後獲得支持與協助；透過情緒支持、資訊及經驗交流，強化身心障礙婦女自助互助能力；強化網絡專業人員提升身心障礙服務及性別敏感度；建置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友善指標及進行檢視，提升身心障礙婦女使用之便利性。 | |
| | (四)<br>多元化婦女服務 | 結合在地團體並運用各區婦幼館或相關館舍，規劃下列不同對象婦女不同類型服務，含客家婦女、農漁村婦女、單身女性等服務。 | 依據 107 年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結果，因應不同類別婦女特殊需求，透過社會脈絡之問題界定，針對不同生命階段、不同類型婦女之需求規劃服務方案。<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1 年本市婦女發展中心依全職媽媽、中高齡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婦女及身心障礙女性人等 4 類婦女之需求，辦理 4 項婦女服務方案，包含「翻轉人生 重拾勇氣-人生第二春計畫」、「花都開好了-農村女性生命故事培力營」、「不單單是媽媽-特境婦女藝術治療工作坊」、「現在財知道-財務規劃課程」及「月來月經采的人生-智能障礙女性月經培力」，辦理場次共計 34 場次，受益人次計 300 人次，男性 4 人次(1.3%)，女性 296 人次(98.7%)。<br>❖112 年預期目標：<br>將延續各婦女服務方案，持續與在地資源網絡合作，運用各區婦幼館或相關館舍，依照婦女需求規劃辦理服務方案，至少辦理 4 項婦女服務方案，預計 300 人次受益。 | 社會局 |
| | (五)<br>鼓勵生育、發放生育津貼 | 1. 為鼓勵市民願生能養，本市自 104 年起開辦生育津貼，單胞胎每名發放 3 萬元、雙胞胎每名發放 3 萬 5,000 元、三胞胎每名發放 4 萬 5,000 元。<br>2. 張善政市長上任後，推動生育津貼多一胎加 1 | ❖111 年執行成果：<br>桃園市生育津貼 111 年預算數為 5 億 6,000 萬元，實際執行 5 億 4,781 萬元，補助 1 萬 8,159 名新生兒；其中雙胞胎 608 人，無三胞胎。<br>❖112 年預期目標：<br>桃園市生育津貼編列預算 5 億元，預估補助 1 萬 7,000 名新生兒；配合市長政見「多一胎加 1 萬」新制提高發放金額。 | 社會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 萬新制，於111年12月25日後出生者，補助金額提高為第1名子女發放3萬元，第2名子女發放4萬元，第3名(含)以上子女發放5萬元；若為多胞胎，則每名加碼1萬元。 | | |
| 七、就業與經濟 | (一)培力弱勢婦女工作能力、提升就業與經濟力 | 辦理婦女支持與經濟培力計畫，協助因家庭照顧無法全職工作之婦女提供福利諮詢、技能輔導與培力，提升專業技能，提高經濟收入。 | 從110年桃園市性別圖像發現，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以25至29歲89.9%最高，惟自30歲起，女性受婚育影響，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下降幅度遠高於男性。且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度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發現，女性重回職場阻力包含專業過時、與育兒相關的時間配合困難、面臨「照顧者」與「工作者」角色衝突致自我效能感低落以及長期照顧的心理困境等因素。<br>綜上，經濟弱勢婦女面臨兼顧家庭照顧與就業的需求，缺乏家庭與社會支持時，除了難以找到穩定全職工作外，更有可能因此退出勞動市場，影響女性職涯發展，使女性面臨人力資本缺乏、經濟力不足等狀況。<br>**❖111年執行成果：**<br>1.團體技能培力：招募培力18名婦女參與技能培力，共辦理51場課程，共917人次參與。<br>2.個人工坊優化：遴選5間桃姊妹個人工坊進行輔導，累計輔導262小時。<br>3.婦女交流會：每月針對參與技能培力之婦女辦理交流會，共計9場，共111人次參與。<br>4.女性及社區共享活動：共辦理18場，共185人次參與。<br>5.福利諮詢與資源轉介：1,936人次。<br>**❖112年預期目標：**<br>1.提供個別化婦女培力服務，協助婦女穩定生活，促進婦女之間建立支持網絡。<br>2.支持婦女平衡家庭與經濟需求，培訓專業技能，提升經濟收入。 | 社會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 | 3.營造友善職場示範場域，傳遞女性就業與企業支持的經濟共好模式,創造社會教育價值。<br>4.照顧社區弱勢民眾基本生活需求，創造社區共好共融。 | |
| | (二)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 提供本方案個案經濟補助、各項訪視輔導作業及訓練，並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少年(女)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機會，協著增強其社會適應力，進而助其自立生活能力以達到培力目的。 | **❖111 年執行成果：**<br>共服務 62 名個案，其中男性 29 人(47%)，女性 33 人(53%)，提供經濟補助 282 人次、租屋協助及住宿服務 32 人次、各項輔導作業(含就學就業)330 人次、職涯規劃及訓練 48 人次、辦理自立工坊課程 45 人次、並持續協助個案與原生家庭聯繫 24 人次，協助少年自我探索、瞭解性向、興趣，與可發展之技能或專長，以利職涯規劃，促進其穩定就學就業。<br>**❖112 年預期目標：**<br>持續提供個案經濟補助、各項訪視輔導作業及訓練外，同時亦將持續連結更多合適的社區資源提供少年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機會，並透過自立宿舍、自立工坊、自立少年團體、自立成果說明會等活動的辦理，培養少年對於未來自立有更具體規劃，增進少年對於自立的現實感及預備程度。 | 社會局 |
| | (三)連結新住民與就業窗口,提升就業謀職機會 | 成立本市新住民培力中心，提供多元化培力課程、媒合實作場域及就、創業輔導，協助新住民發展一技之長或第二專長，提升其就業及創業競爭力。 | **❖111 年執行成果：**<br>本局委託辦理「桃園市 111 年度新住民培力中心服務計畫」，以民間團隊進駐管理新住民培力中心，運用跨文化角度與行銷專業人才，推展新住民培力課程，媒合企業資源辦理講座及見習，協助新住民發展個人專長，厚植新住民人力並提升新住民就創業競爭力，辦理成果說明如下：<br>1.就創業培力課程：<br>辦理「電商創業」、「專業實作」及「觀光休閒」及「電商行銷」4 類共 8 梯次主題培力課程，總計服務 1,609 人次。<br>2.創業講座：<br>辦理「新住民貸款資源講座—創業前準備」、「新住民創業歷程講座」、「新住民創業支持系統講座」及「新住民創業桌遊工作坊」4 場次創業講座，合計服務 57 人次。<br>3.產業實習：<br>至「新明青創基地」、「中平路故事館」、「斯朵利髮型美容」、「18 度灰商業攝影空間」及「B 咖珈琲、圓桌咖啡」辦理見習活動，5 場次合計服務 59 人次。<br>4.創業諮詢輔導：<br>就創業顧問成員共計 16 位，合計輔導共 30 人次。 | 社會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 | 5.與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合作提供駐點服務：為跨網絡資源連結及協助新住民就業，自 111 年 2 月起與本府就服處合作，由就服員至新住民培力中心駐點提供就業服務，合計服務 16 場次，共 143 人次受益。<br>6.本計畫至 111 年底達成效益：經本中心輔導之新住民，協助創業成功 1 案，有意創業且籌劃中為 11 案，媒合就業成功 3 案。<br>**❖112 年預期目標：**<br>本局委託辦理「桃園市 112 年度新住民培力中心服務計畫」預期目標如下：<br>1.就業培力課程：<br>辦理 3 類新住民就業培力課程，各類課程分別至少 30 小時，並於課程結束後安排 10 小時實作課程，每類至少開課 2 梯次，總服務至少達 980 人次。<br>2.創業培力課程：<br>辦理新住民創業培力課程至少 20 小時，至少開課 2 梯次，合計總服務至少達 200 人次；並辦理 4 場次創業講座或工作坊，總計服務至少 40 人次。<br>3.就創業輔導：<br>主題培力課程內容及學員需求，整合各項政府就創業相關資源，主動將資訊提供新住民學員，協助其訓後發展，並建立後續追蹤機制，進行新住民訓後發展分析。就創業諮詢及追蹤輔導至少服務 35 人次。 | |
| | (四)減輕育兒負擔、提供育兒或托育補助 | 本市在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方面，提供 5 種選項：<br>1.對於自行或親友照顧的兒童，可申領中央擴大育兒津貼每月 5,000 元。<br>2.送托到未加入準公共化的私立托嬰中心或登記保母之兒童，可申領中央擴大育 |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媽媽為 6 歲以下子女主要照顧者(66.5%)，也是 7-12 歲子女主要照顧者(77.8%)，婦女認為政府應提供托育補助(24.3%)，顯示照顧子女的經濟為婦女認為主要面臨的問題，因此桃園市提供以下托育津貼，以減輕婦女育兒經濟負擔：<br>1.行政院為減輕家長照顧負擔，自 110 年 8 月起分兩階段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br>(1)第一階段為 110 年 8 月起，自行照顧兒童家庭每月 3,500 元育兒津貼；接受公共化（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如準公共托嬰中心或準公共保母）托育服務者，托育補助每月分別調升至 4,000 元及 7,000 元。<br>(2)第二階段自 111 年 8 月起，自行照顧兒童家庭調升至每月 5,000 元育兒津貼；接受公共化（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如準公共托嬰中心或準公共保母）托育服務者，分別調升為 5,500 元和 | 社會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 兒津貼每月5,000 元。<br>3.送托到公托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兒童，補助家長每月5,500 元。<br>4.送托到準公共化簽約合作之登記保母，除中央補助家長每月 8,500 元；桃園市加發友善托育補助每月1,000 元。<br>5.送托到準公共化簽約合作的私立托嬰中心，除中央補助家長每月8,500 元；桃園市加發友善托育補助每月2,000 元。 | 8,500 元。<br>2.桃園市針對家庭送托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加碼補助 1,000 元，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加碼補助 2,000 元，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br>❖**111 年執行成果：**<br>1.中央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共核撥 18 億 3,557 萬 4,500 元，計補助 40 萬 342 人次。<br>2.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共核撥 5 億 8,817 萬 3,109 元，計補助 9 萬 5,142 人次。<br>3.本市友善托育補助：共核撥 1 億 1,188 萬 7,000 元，計補助 7 萬 6,607 人次。<br>❖**112 年預期目標：**<br>持續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配合中央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所得稅率超過 20%不得補助之排富規定，擴大發放對象，讓育兒家庭全面受到照顧。 | |
| | (五)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 | 1.為營造有利生育、健康養育之環境，保護家庭與就業安全，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維護兒童健康及其他特殊需求，提供多元育兒資源服務，以支持家庭育兒，以「一生活圈一公托」為政策 | 1.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婦女有托育需求但缺乏可近合用的資源及管道，有婦女的孩子沒地方托育，有很多婦女處在照顧孩子與工作的抉擇上，因此為推展育兒資源服務，營造本市優質、友善之托育環境，本市公共托育設施以「一生活圈一公共托育設施」為目標，並依各區人口數評估需求逐步進行設置，以支持家庭育兒與婦女就業。<br>2.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計畫，本府持續規劃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托育照顧服務。<br>3.未來持續針對人口成長區域及各區生活圈盤點本市公有館舍空間或公益性回饋空間，以公托收托數翻倍為目標持續布建。<br>4.另以一區一親子館為目標，積極運用社會住宅與公有館舍設置親子館，提供 0-6 歲幼兒及家長共學、共玩友善空間，辦理親職教育、 | 社會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 目標，並以地方生活圈盤點本市公有館舍空間或公益性回饋空間，以公托收托數翻倍為目標，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資源。<br>2. 另以「一區一親子館」為目標設置親子館，提供 0-6 歲幼兒及家長共學、共玩友善空間，辦理親職教育、育兒諮詢與指導、教玩具外借服務等，提升家庭照顧知能，減緩照顧壓力。 | 育兒諮詢與指導、教玩具外借服務等，提升家庭照顧知能，減緩照顧壓力。<br>**❖111 年執行成果：**<br>1. 公托中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設置 20 家公托中心，可收托 935 位幼兒。<br>2. 公共托育家園：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設置 20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240 位幼兒。<br>3. 親子館：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設置 21 家處親子館，總計服務 84 萬 6,749 人次。<br>**❖112 年預期目標：**<br>1. 公托中心：設置達 28 家公托中心，增加收托 390 位幼兒，總收托數達 1,325 位幼兒。<br>2. 公共托育家園：設置達 22 家公共托育家園設置，增加收托 24 位幼兒，總收托數達 264 位幼兒。<br>3. 親子館：設置達 25 處親子館，年度總服務人次預計達 60 萬人次。 | |
| | (六)<br>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為提供居家托育人員、家長及兒童近便及安全之托育服務，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托育服務登記、托育環境檢查、訪視輔導、在職訓練、托育諮詢及媒合等，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媽媽為 6 歲以下子女主要照顧者(66.5%)，也是 7-12 歲子女主要照顧者(77.8%)，顯示照顧 0-12 歲子女的經濟與資源為婦女主要面臨的問題，因此桃園市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透過中心管理、監督及輔導居家式托育人員，協助處理托育問題，提升兒童照顧照顧品質及強化托育人員專業知能，建立友善托育照顧環境。另由中心協助媒合，穩定其收托數，進而促使托育人員持續就業，藉以提供家長合格有品質之托育資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br>(1)第 1 區（蘆竹、大園、觀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br>(2)第 2 區（桃園）居家托育服務中心。<br>(3)第 3 區（楊梅、龍潭、新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br>(4)第 4 區（中壢）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社會局 |

| 目標 | 執行策略 | 行動方案及作法 |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br>111 年執行成果<br>112 年預期目標 | 權責分工 |
|---|---|---|---|---|
| | | | (5)第 5 區（平鎮、大溪、復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br>(6)第 6 區（八德、龜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br>2.托育服務成效：<br>(1)托育人員數：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 2,409 人，其中男性 54 人(2.2%)，女性 2,355 人(97.8%)。<br>(2)收托人數：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 4,574 人，其中女性為 2,187 人(47.8%)，男性為 2,387 人(52.2%)。<br>**❖112 年預期目標：**<br>1.持續透過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建立托育人員社區成長小組並進行訪視輔導，提供育兒環境及技巧之諮詢、示範與督導，輔導居家托育人員發揮專業知能。另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媒合轉介，協助家長辦理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及幼兒育兒指導，增進民眾使用托育服務之便利性，建立優質專業之居家式托育服務。<br>2.配合本市第 1 區(蘆竹、大園、觀音)、第 2 區(桃園)、第 3 區(楊梅、龍潭、新屋)、第 4 區(中壢)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駐公有館舍，規劃臨托空間辦理定點臨時托育服務，預計 112 年 6 月後開辦，讓家長預約使用。 | |
| | （七）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措施 | 1.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措施及哺集乳室。<br>2.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 | **❖111 年執行成果：**<br>1.111 年計有 54 家企業申請補助，其中 15 家申請哺集乳室、37 家企業辦理托兒措施、2 家企業辦理托兒設施，補助 1,778,897 元。<br>2.111 年計 16 家事業單位申請獎勵金，補助獎勵金額計 67 萬元。<br>3.本市僱用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總共 931 家。已設置哺(集)乳室家數為 873 家(93.77%)；已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家數為 852 家(91.51%)。<br>**❖112 年預期目標：**<br>本市僱用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家數及預計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家數維持 90%以上。 | 勞動局 |

## 伍、與其他局(處)/科(室)合作及資源整合

| 合作事項 | 局處別/本局科室別 | 資源合作平台 |
|---|---|---|
| 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出(列)席本市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會議 | 社會局、勞動局、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環保局、性別平等辦公室 | 本府性平會<br>各分工小組 |
| 規劃婦女到重要社福館舍公車運輸、提升福利近便性 | 交通局、社會局 | 本府性平會<br>分工小組 |
| 國民運動中心增加性別友善運動設施，打造性別友善運動空間 | 體育局、社會局 | 本府性平會<br>分工小組 |
| 提升女性受教權 | 教育局、社會局 | 本府性平會<br>分工小組 |
| 關注未成年少女健康及未婚懷孕服務 | 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 | 本府性平會<br>分工小組 |
| 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措施 | 勞動局、社會局 | 本府性平會<br>分工小組 |
| 1.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br>2.本局年度性別工作重點計畫 | 本局各科、室、家防中心 | 本局性平專責小組 |
| 推動婦女福利與權益業務 | 本局各科、室、家防中心<br>涉及議題相關局(處) | 本局性平專責小組、本府性平會分工小組 |

## 陸、管考與評估

本計畫於上半年及年度結束，分別依各項政策目標、執行策略及預期目標，進行上半年執行進度評估及填報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未來規劃與改進依據。

## 柒、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